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由银行以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谭秀连、朱疆燕回避表决该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银行”）申请借款 5,000.00 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5 年，贷款月利率 4.2875‰，计（付）息方式按日计息、按月付息；截止 2023 年底，前述银行借款本息已结清。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 年度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期间，预计因履行前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与库尔勒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将产生相应贷款利息；同时预计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余额均不超过 4,000.00 万元。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公司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单日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2,310.73 万元，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3,429.67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4 年度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后一年内期间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余额均不超过 3,00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61104437K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72,063.38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鑫望角商业广场）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9 日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855,670.07 万元、负债总额 1,791,524.83 万元、净资产 64,145.25 万元、营业收入 17,966.95 万元、净利润 -97,729.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5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库尔勒银行 5%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库尔勒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法人。

库尔勒银行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556492572

法定代表人：郭李

注册资本：9,275.86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468 号人才大厦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03 日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92,304.24 万元、负债总额 176,506.49 万元、净资产 15,797.76 万元、营业收入 5,534.54 万元、净利润 1,017.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7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 8.03%股权，且公司董事朱疆燕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法人。

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在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办理贷款、存款业务，存贷款利率由银行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的股东，分别持有前述银行相应的股份，公司按照互惠互利、公平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选择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办理各项存款和贷款业务，可以一定程度上支持其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前述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洪兵、谭素清、刘长江、谭秀连、秦明、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9	洪通燃气	2024/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10:30-14:00　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 3 楼证券法务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 3 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邮箱：htgf@xjhtrq.com

联系人：吴松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169　　公司简称：洪通燃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880,000 股并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103,358 股 A 股股份后数据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6,155,328.40 元人民币（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通燃气	6051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明	吴松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话	0996-2613068	0996-2959582
电子信箱	qinming@xjhtrq.com	wusong@xjht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新疆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二）行业产业政策

2012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15 号）明确要求以“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为基本原则，在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下，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重要意义。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并可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形成良性互补。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天然气供需格局总体宽松，具备大规模利用的资源基础。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是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实选择；是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进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并可带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 202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 LNG 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 21 万公里左右。规划着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完善能耗“双控”与碳排放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

（三）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新建城【2015】14 号）相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州、市（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并依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上述办法明确要求，燃气企业设立瓶装燃气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点的，应当向站点所在地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核发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行业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6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天然气、生物质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允许汽车出厂时标称油气两用，开展试点和推广应用，促进车用能源多元化发展。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进一步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天然气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加快加气（注）站建设，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矿区、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等，鼓励发展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CNG/LNG 两用站、油气合建站、油气电合建站等。充分利用现有公交站场内或周边符合规划的用地建设加气站，支持具备场地等条件的加油站增加加气功能。

2018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该文件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购买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手段履行储气责任。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到 2020 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批准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全国范围实施，此次为标准的第三个阶段，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新的标准排放要求要比过去严格 30%以上，在物流领域，柴油重型卡车排放标准的提高或将有利于 LNG、CNG 重型卡车的发展。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

2021 年 11 月 9 日，《“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提出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加快内河船舶绿色升级，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水域为重点，推动使用液化天然气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5 年，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商贸、物流设施更加完善。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重点补齐中西部地区短板，构建全国骨干物流设施网络。畅通干线物流通道，加强枢纽互联，推动枢纽干支仓配一体建设，打造“通道 + 枢纽 + 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完善枢纽国际物流服务功能，衔接国际物流通道，实现国内国际物流网络融合。随着国家流通体系的完善，及西部地区物流网络的建设，预计 LNG 重卡与 CNG 重卡将在其中发挥作用，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发展。

2022 年 2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力争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鼓励增加天然气发电规模，完善 LNG 储运和天然气管网体系，积极推动储能电池应用示范。

2022 年 5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要“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在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加快建立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供应和加注体系。

2022 年 8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报告指出，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持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围绕天然气发展，明确国内生产自给的战略底线，加快油气等资源先进开采技术推广应用，着力释放国产气特别是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潜力。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季节调峰、应急保供和应对突发事件短供断供等方面的调节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开放条件下的保供责任划分与制度建设，发挥好各类市场主体在保供稳价中的积极作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推动在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节能高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装备攻关和智能化应用。立足“双碳”发展目标，不断强化产业链发展的韧性和弹性，在稳定供应基础上，推动天然气高效利用，促进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在促进减污降碳协同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023 年 5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显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在现阶段，燃气重卡的低碳环保特点，使其具有明显的替代优势。这一政策将持续推动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车辆的普及，为天然气重卡市场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024 年 03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特别强调了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利用，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天然气将是我国实现低碳清洁能源转型过程中最主要的能源形式之一。

（五）天然气行业概况

天然气主要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与煤和石油两种传统化石能源相比，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

天然气按照在地下的产状可分为油田气、气田气、凝析气、水溶气、煤层气以及固态气体水合物等。天然气按照气源可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指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即勘探发现的能够用传统油气生成理论解释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指难以用传统石油地质理论解释，在地下的赋存状态和聚集方式与常规天然气藏具有明显差异的天然气，比如致密气、煤层气、页岩气、可燃冰等。天然气按照形态又可分为常规气、LNG 和 CNG，其中常规气呈气态，主要通过管道运输；LNG 呈液态，体积较小，为常规天然气体积的 1/625 左右，便于长距离的运输；CNG 呈压缩状态，可通过常规气加压后置于装置中，通常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随着我国能源利用技术创新与政策改革不断推进，能源行业正向着多元化、清洁化、数字化和市场化的方向转型。在转型过程中，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也不断攀升。目前，天然气已是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未来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是大势所趋。

1、液化天然气（LNG）行业概况

LNG 是天然气的一种形式，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是一种清洁、高效、方便、安全的能源。LNG 最初以天然气调峰的形式出现，却因为运输方便快捷、能够满足天然气调峰及清洁能源的环保性而得到大力发展。我国目前已基本建立起了涉及从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接收、气化和终端利用各环节相配套的 LNG 产业。由于国家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我国对 LNG 的需求不断增加。新疆作为我国能源大省，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其战略核心地位日益凸显，区域内天然气产业也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2、LNG 主要应用优势

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温室气体约是煤炭的 1/2，石油的 2/3，污染远低于石油和煤炭。LNG 先将天然气净化处理，除去其中的重烃、水、二氧化碳、硫化物等杂质，再经超低温（-162℃）液化形成，纯度更高，其体积仅为标准状态天然气的约 1/625，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大大方便储存和运输。

LNG 成分较纯，含硫量仅为 ppm 级，燃烧完全，无粉尘或固体颗粒，燃烧产物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蒸气。LNG 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运输方式灵活，包括管道、槽车、槽船等。其运输可实现海洋和偏远地区天然气贸易，运输成本仅为管道运输的 1/6 或 1/7，可有效降低由于气源不足铺设管道而造成的短缺风险。LNG 以其燃烧洁净、污染少、储运方便等特性成为优质能源之一。

3、LNG 主要应用领域

从利用效率、稳定性、经济性和技术成熟度来说，作为清洁能源之一，LNG 是一个可以在汽车燃料、供暖、发电等方面替代石油和煤的能源选项。目前，我国无论是工业还是民用，都对天然气产生了越来越大的依赖性，而 LNG 作为天然气的液态形式，在某些情况下，比天然气具有更多的优点。LNG 的应用实际就是天然气的应用，但由于其特性，LNG 又比天然气有着更广泛的用途。

（1）汽车燃料

LNG 是优质的车用燃料，与汽、柴油相比，具有辛烷值高、抗爆性好、燃烧充分、清洁环保、便于运输、经济性和适用性强的优点，作为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与其他形式的汽车燃料相比，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目前，作为汽车燃料的天然气大多以 LNG、CNG 的形式储存。与 CNG 相比，LNG 体积小，能量储存密度大，燃烧性能好，热值高，一次充灌行驶里程长。此外，储存在 -162℃低温下的 LNG，具有大量的冷能，可将其回收用于汽车空调或汽车冷藏车，无需单独配备制冷压缩机，既降低了造价，又消除了噪声，具有节能和环保的双重意义，更适用于城市中心繁华地区或其他有噪声限制的地区。同时，由于 LNG 能量密度大，LNG 汽车续航里程也相对较长，特别适合替代柴油重卡车及长途柴油客车作为燃料使用。

（2）城市燃气

LNG 作为城市燃气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清洁燃料，主要用于城市基本负荷及储气调峰。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气化率逐年提升，LNG 气化站可作为管输天然气的替代方案被用作中小城镇居民的燃气解决方式，从经济性以及实际操作考虑，LNG 比管输天然气具有更好的利用价值，同时还可用于商业、事业单位以及用户采暖等用途。

LNG 作为管输天然气的调峰气源，可对城市燃气系统进行调峰，保证城市安全平稳供气。将 LNG 调峰装置广泛用于天然气输配系统中，对民用和工业用气的波动性，特别是对冬季用气的急剧增加起到了调峰作用。

（3）工业应用

LNG 可作为工业气体燃料，主要用于陶瓷制造、玻璃、造纸等行业，可有效节约能源、提高产品产量、减轻劳动强度等。LNG 在常压下转变为常温气态可提供大量的冷能，将这些冷能回收，用于多种低温用途，如液化二氧化碳、干冰制造、生产速冷食品、海水淡化、电缆冷却、塑料、橡胶的低温粉碎等。LNG 在发电方面的热能利用率比煤和燃油高，且清洁环保、运行灵活、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4、我国 LNG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情况

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 LNG 市场爆发性发展，LNG 工厂产能及产量大幅度提升。同时 LNG 接收站布局逐步完善，对 LNG 市场支撑力度足够，自 2014 年起，LNG 市场供应量充足，国产工厂进入以销定产模式。

2016 年，国内 LNG 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拉动了下游工业市场的开发及车用市场需求量回升。同时，在“煤改气”政策支持下，LNG 点供市场在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内呈现爆发式发展，国内 LNG 市场部分时间段内出现供应紧张。

2021 年全国两会正式提出“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国内天然气消费快速反弹，全年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及发改委数据，国内 2023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921 亿立方米，近 10 年来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率 8.87%。除 2022 年外，其余年份内天然气产销缺口持续扩大，国内天然气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5、我国车用天然气行业概况

我国的天然气汽车产业在国家大力支持下规模有大幅提升，整个天然气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形成。LNG 行业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尤其是 LNG 重卡销量大幅增加，累计销售 15.2 万辆，是 2022 年的四倍，燃气重卡渗透率达到 16.7%。终端客户的持续增加，为未来加气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LNG 加气站数量为 6,033 座，比 2022 年大幅增长 733 座，加气网络的进一步完善促进了加气行业的发展。

目前天然气重卡仍然是清洁能源重卡中，技术及市场最成熟的选择之一。LNG 行业信息预测 2024 年天然气重卡销量和渗透率将会持续增加。

6、国家行业产业政策推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交通能源领域的应用持续增长

减碳、减排是交通能源领域重要的课题，天然气作为最为清洁的化石能源，以及天然气作为替代煤炭、燃油重要清洁能源的资源承载能力，未来一定时期内，天然气在交通能源领域的占比将持续提高。

（1）双碳政策，助推 LNG/CNG 行业发展

目前，油类汽车废气排放已成为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天然气汽车的应用，大力推动 LNG/CNG 行业发展，以天然气代替汽油和柴油等作为汽车新燃料是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的重要方式。天然气汽车的排放比汽油车和柴油车的综合排放污染低约 85%，其中碳氧减少约 97%，碳氢减少 70%～80%，氮氧化物减少 30%～40%，颗粒悬浮物减少 40%，噪音减少约 40%，且天然气汽车不会产生硫、铅、苯等有害有毒物质。

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和环保压力较为明显，在我国发展低污染的天然气汽车，不仅是改善城市大气质量和人们生活条件的迫切需要，更是发展低碳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追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油气价差长期维持，将推动天然气汽车大发展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与汽油价格存在一定差价，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具有经济基础和推动力。天然气汽车的天然气消耗量比汽油汽车燃料消耗量低 25%，以日行 400 公里的出租车为例，初步测算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出租车会比使用汽油为燃料的出租车节约燃料费用 46%左右，经济效益可观。为节约运行维护成本，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并推动我国整个清洁汽车产业的大发展。

（3）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将促进天然气汽车产业大发展

天然气汽车产业成长和发展得到了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与鼓励。2006 年，我国再次启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科技计划，继续强力推进天然气汽车发展的进程。2007 年 8 月 31 日，发改委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规定天然气汽车属于“优先类”用气项目，清洁汽车行动将天然气列为首选的汽车替代燃料。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